

# 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海市监处字〔2021〕21-20190029号

当事人：广州资恩解码健康管理科技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CMAMT1K

法定代表人：梁婷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51号之四整栋自编3801自编之八

经营范围：研究和试验发展

《食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证编号：JY14401050293640

主体业态：食品销售经营者（食品贸易商）

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特殊食品销售（保健食品）

2019年12月9日，本局执法人员依法对当事人位于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51号之四整栋自编3801号自编之八的经营场所进行检查，现场发现当事人涉嫌存在未经许可从事餐饮服务的行为。

为进一步查清其违法事实，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的规定，本局于2019年12月9日决定

立案查处。

经查明，2020年4月1日至2020年6月19日，当事人未经许可，擅自在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51号之四整栋自编3801自编之八四楼设置名为“北岛空中花园餐吧”的单位食堂，向当事人员工集中提供餐饮服务，供餐人数超过50人。

由于当事人未完整保留相关进销单据，也未建账立册，故根据2020年6月8日本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查获的结账单(挂账单)共5张，认定货值金额为4964.2元。由于该餐厅作为单位食堂，实际未向员工收取费用，未产生营业性收入，故无违法所得。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主体业态食品销售）复印件各1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委托书3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2. 《现场笔录》共3份，现场拍摄照片共49张，证明当事人未经许可从事餐饮服务的违法事实。
3. 《询问笔录》共4份，证明违法事实及时间。
4. 当事人提供的股东餐、副总餐、主管餐、员工餐记录1份，《北岛空中花园餐吧就餐人员》名单1份，证明北岛空中花园餐吧提供员工餐和点餐以及供餐人数的情况。
5. 送货单及收款收据复印件共6张，证明当事人的食材采购情况。

6 [REDACTED] 出具的《关于广州资恩解码健康管理科技有限公司的核查回复》1份，证明当事人有购买并使用美团收银产品并录入菜品，但在平台上没有任何交易记录。

7.当事人《整改报告》，证明当事人的事后整改情况。

2021年1月20日，本局向当事人留置送达了穗海市监罚告字〔2021〕21-20190029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将认定违法事实、定性、适用法律、拟作出的处罚，告知了当事人。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当事人于2021年1月22日向本局提交了1份《陈述申辩书》，希望本局以批评教育为主，不予行政处罚。其陈述申辩意见如下：1.“北岛空中花园餐吧”系公司内部自发组建，为公司员工提供休闲、用餐场所的区域，并未进行食品生产经营行为，不应定义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集中用餐单位的食堂。2.“北岛空中花园餐吧”开放时间短，未进行盈利性经营，未产生营业性收入，经营期间无相关投诉举报，未造成危害后果。3.当事人自成立以来一直遵纪守法，本分经营，未产生营业性收入，未造成危害后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的规定。4.不符合疫情期间国家对民营中小企业的保障政策性规定。

对此，本局认为：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

二条第（一）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下列活动，应当遵守本法：（一）食品生产和加工（以下称食品生产），食品销售和餐饮服务（以下称食品经营）；...”以及《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一）项“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一）单位食堂，指设于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企业等，供应内部职工、学生等集中就餐的餐饮服务提供者；...”和该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款“食品经营主体业态分为食品销售经营者、餐饮服务经营者、单位食堂。...”的规定，当事人内设的“北岛空中花园餐吧”符合单位食堂的定义，是食品经营主体业态中的单位食堂，当事人是餐饮服务提供者，其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中所列的餐饮服务（食品经营）。2.办案机构在对当事人实施行政处罚及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时，已考虑到当事人违法经营时间较短，违法行为轻微，未对外经营，未产生营业性收入，期间未引起相关投诉举报，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符合从轻处罚情节，在法定的行政处罚幅度范围给予从轻处罚，符合行政处罚法过罚相当的原则。3.单位食堂就餐人数多、就餐时间集中，是风险较为集中、风险度较高的餐饮单位，一直是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管的重点，当事人未经许可擅自供餐的行为，加大了发生食物中毒的风险。办案机构于2020年6月8日现场检查，发现10名食堂从业人员均不能出示有效健康证明，当事人事后提供的资料显示，其中3人已离职，2人健康证明是2020

年6月8日前取得，其余5人均均为事后才取得健康证明，该食堂存在一定的食品安全隐患。办案机构要求当事人停止供餐行为，尽管当事人事后停止了违法经营行为，但不能免除其在客观上实施了违法行为而应承担的行政责任和法律后果。4.办案机构认定2020年4月1日至2020年6月19日期间，当事人未经许可从事餐饮服务活动的行为违法。该期间段广州新冠疫情风险等级为低风险地区，在外防输入，内防反弹的情况下，办案机构考虑到疫情期间中小企业的难处等因素，按照过罚相当的原则，经综合考量，对当事人处从轻处罚的最低罚款金额50000元。

综上所述，当事人关于不予行政处罚的诉求，本局不予采纳。本案认定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定性准确，处罚恰当，本局决定维持原拟作出的处罚意见。

2020年4月1日至2020年6月19日期间，当事人未经许可从事餐饮服务活动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国家对食品生产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不需要取得许可。”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

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规定，鉴于当事人违法经营时间较短，期间未引起相关投诉举报，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经营行为，处罚款人民币 50000 元。

当事人应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本局开具缴款通知书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112 号，020-85596566）或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广州市海珠区同福中路 360 号海珠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020-89631661）申请复议，我市正在进行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区政府各部门被行政复议案件统一由区人民政府办理，建议您向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依法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广州市荔湾区花地大道中 68 号荔胜广场南塔 8-15 号）提起诉讼。

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2 月 7 日

(此页无正文)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